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42

電子郵件：chauhu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務字第1091167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四（1091173006_1091167740_109D2025094-01.pdf、
1091173006_1091167740_109D2025095-01.pdf）

主旨：請貴府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研擬長期管理機制，輔導業者於適當地點設置容量足夠之處理場所，並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180148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 二、依行政院109年7月2日召開「研商北部地區棄土管理情形及台北港收受民間土方辦理進度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三（一）略以：「請地方政府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的設置到管理，研擬長期管理機制，輔導業者於適當地點設置容量足夠之處理場所，以解決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運出與收受供需失衡問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目前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立是否足夠及面臨困難表示意見，並請於109年8月21日前函復本署憑辦。

三、旨揭「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請尚未納入自治條例之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等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為原則；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剩餘土石方性質者，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等文字，納入下次自治條例修正辦理。

四、另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管理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立」資料1份，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管理」請貫徹執行確實辦理。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工務組

